

董事會謹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證券及計息貸款，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頁至4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9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在符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符合法定償債能力測驗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除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經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備，及獲得本公司股東由批准股份溢價中撥支款項外，本公司概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董事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2,410,659港元(二零零一年：34,880,339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公司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營業額	1,175,000	1,378,656	123,560
除稅前虧損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稅項	—	—	—
除稅後虧損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股東應佔淨虧損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總資產	40,080,667	42,324,849	52,930,451
總負債	(470,007)	(1,444,508)	(651,144)
淨資產	39,610,660	40,880,341	52,279,30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公司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批准，執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就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證券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而任何一位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之25%。

購股權承受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行使期須於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每股行使價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股份面值或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按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本公司須於授出其他購股權前更改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目前無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授出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4,000,000股，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以下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股份拆細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經調整額外 購股權享有權 (附註1)	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李國樑先生(附註2)	800,000	-	3,200,000	4,000,000	0.161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史理生先生(附註3)	800,000	(800,000)	-	-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2.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的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李國樑先生辭任後失效。
3. 史理生先生所持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史先生辭任後失效。

購股權估值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認為，鑑於對購股權估值甚為重要之若干變數不能合理釐定，故不適宜訂明購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乃毫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王大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魏華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張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陳寶儀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魏華生先生、張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及(2)條，王大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國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合約。該項服務合約已於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逾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照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82,500,000	22.92%
何惠玲(附註2)	82,500,000	22.92%

附註：

1. 已就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2. 何惠玲女士按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被視作擁有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詳情如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聘由李國樑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之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就此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可收取根據本公司對上一個月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之每月投資管理費，以及相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所得盈餘之10%(經適當調整後)的獎勵金。年內，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約596,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及
- (iii) 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除以上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其他合約，亦無就此訂立之合約。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締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於確立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再度聘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策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